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07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安永华明对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公司根据该等审计报告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